# 论“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”

人们普遍认为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，理由是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，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中坚力量。这一说法为很多人所不承认，他们所认可的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精英以及杰出人物等。以上提及了两个史观：“群众史观”和“英雄史观”。

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的发展，某个时期的生产力决定了当时的生产关系，决定了当时的经济基础。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，简单来说，就是物质决定意识。“仓廪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”。推而广之，只有经济发达、国富民强、生活安定，历史才能前进，才能发展，才不会停滞不前。所以在历史前进的问题上，生产力是至关重要的。就某种程度而言，谁影响了生产力或者说谁决定了生产力，谁就是历史的创造者。生产力是由人民群众决定的，所以历史的创造者是广大的人民群众！纵然少数的英雄和领袖在历史进程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为推动历史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。但是我们必须明确，无论是什么样的历史人物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，都要受到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制约，而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方向。

另一方面，中国古代的史书，上及二十四史，下至各类县志，里面都是帝王将相，可有哪一本史书为人民群众专门列传？影响历史的人物，或许有出身比较卑微的人物，比如陈胜吴广之类，但是这样的人，在后来被归类为“豪杰”，至少也不是人民群众。人民群众是什么？他们在盛世时，就是被剥削、被压榨的小民；在乱世，也许就是屠戮的炮灰、不幸者。真正影响历史的，从来就不是这些保持沉默，默默的忍受着命运所带来的不公的人民群众。真正能够创造历史的，永远都是精英阶层。这些人，可能是读书人，可能是世家贵族，也可能是一方豪杰，唯独不可能是这些普通的人民群众。

那么，谁才是历史的创造者？想要探索这个问题，就不得不在“历史”和“创造者”两个概念上达成共识。

或许人们普遍认为社会形态的变更，政治权利的更替。那么，自然科学、语言、逻辑等既定的非易事形态的发展过程属不属于历史范畴？倘若说历史是一切过去的事实的总和，那么所有人皆是历史的创造者。倘若承认非意识形态的发展过程属于历史范畴，那么社会精英杰出人物等毫无疑问属于历史的创造者。

何为历史？借由费尔南·布劳岱尔在历史研究上主张，从地理时间、社会时间、个体时间三个层次来探讨。地理时间指的是自然环境比如气候变迁等地理条件，社会时间指的是政治经济制度等，而个体时间指的是具体事件。在我看来，对人类历史其决定性作用的是地理时间，毕竟人还是自然的产物，而社会时间决定的大势具有很强的延续性，不为个体人物所左右。至于个体时间的具体事件，比如一场战争一次政变等，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一朵或大或小的浪花。

那就这么看来，历史的发展是不是与人无关，仅是自然的一个客观规律呢？其实不是。我认同历史发展这个自然规律，但改变历史这条长河流向的，一定是人（宽泛来说也可以是其他生物），这也就是所谓“创造者”的说法的合理性。

恩格斯的“历史合力论”认为，历史是这样创造的：“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，而其中每一个意志，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，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。这样就有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，由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，即历史结果。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整体的、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。”历史合力论就是看谁的力量大，谁就是创造者。英雄的力量大，就是英雄史观；群众的力量大，就是群众史观。我觉得这和“时势造英雄”与“英雄造时势”之间的矛盾没有什么区别，不过就是看时势胜英雄或是英雄胜时势罢了。